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书

(包 1)



项目编号: HNJF2025-055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甲 方: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 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NJF2025-055，就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乙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的各环节评审，最终被确定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供应商。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JF2025-055）；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中
所列的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抽样检验数量(批次)	中标金额（元）	备注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包 1）	949	¥396000（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抽样任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 元。（此合同金额为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的全部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购样费、邮寄费、油费、车辆费、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录入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税费。）

五、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送样时间根据承检机构要求会有变化和调整），乙方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抽样计划任务分配表，并启动抽样工作。

履行方式：1. 按甲方要求完成抽样、送样到指定承检机构；2. 出具合法合规的抽样文书，若甲方因抽样工作产生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 在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上完成信息、材料的录入工作，具体录入内容和范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4. 乙方因特殊

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履行地点：海口市行政区及各乡镇。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项目进度分次付款，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500 500 170 013 000 227 554】

本项目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履行期限完成抽样任务数量的 100%，并将各类抽检任务按要求录入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甲方核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完成，甲方核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5.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该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票未妥送至甲方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如：乙方选择邮寄方式，但因为快递公司原因导致邮件遗失），由乙方承担重开责任。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0MB1580086M】

七、售后服务

对甲方提出的飞行检查等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相关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培训、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
2. 本次任务抽样场所必须均衡覆盖海口市行政区及各乡镇，抽样地点覆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店等食品业态。具体详情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 乙方在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协助甲方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应将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4. 乙方自签订协议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及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按甲方实际需求报送抽

样记录汇总表，抽样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材料清单。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严格遵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文件实施抽样工作。乙方在抽样前应当出示相关证件，乙方抽样应当购买抽取的食品样品，不得向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抽样前预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不得对承担的抽样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涉及抽样实施方案和原始记录等资料并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样工作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抽样相关信息。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存在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甚至取消乙方的承接委托抽样服务资格。

九、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八条及招标采购需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抽样数量根据《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要求执行，由乙方支付买样费，原则上应索取正式发票留存报销和备查；无正式发票的，

应当索取其他相关买样费用的证明，并由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或管理人在费用证明上签字（盖章）确认。

2. 抽取样品后应按规范放置，不可随意倒放、乱堆、叠压，保证样品完好送至承检机构。对于需冷藏或冷冻等保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抽样时应做好样品采样前的保存条件、采样后保存运输条件的证据记录。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

3. 抽样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以及产品标称的保存条件对抽取的样品进行保管、运输，并应建立相应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每批次样品的保管、运输方式、时间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温度等），实现可追溯。抽完样品后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进行保存及交接，并应建立相关保存及交接台账。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后 1 个自然日内与承检机构接样人员完成样品交接。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抽样环节不规范导致检验报告退修或被相关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被抽查通报的，退修或通报累计达 9 批次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退修或通报批次增加 1 批次，增加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给甲方报送的相关抽检信息有误导致甲方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错误的，按涉及食品抽检样品每批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乙方未全面、正确填写抽样单，如填写信息错误、填写信息不完整、未填写溯源信息、签名不规范等，导致甲方在样品核查处置环节工作进程受到阻碍、限制或产生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如私自分包或转包相关抽检任务，或在省局、市局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检验能力缺陷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评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暂停任务直至取消乙方的承接委托抽样检验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将已暂停期间的抽检任务平均分配给其他机构，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关抽检任务的，每超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催告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6.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就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

海口市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北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 C3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